



我国构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新格局 不让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昊

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发布。针对2023年税收法治建设情况,该报告介绍说:“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方面,加强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加入,成员单位由六部门拓展到八部门,进一步健全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格局。”

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整合现行相关税收犯罪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首次对危害税收征管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整体性解释,为依法、精准、有力惩治涉税犯罪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指引。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危害国家税收的犯罪破坏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社会信用体系。一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完善联合打击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在依法办理涉税犯罪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如何做到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治罪”与“治理”之间做好平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当严则严当宽则宽

2023年1月,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涉嫌逃税罪被提起公诉。

“公司效益不好,我们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补缴税款……”郑某某来到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领取起诉书时对原告说。

承办该案的仁寿县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耿向波看到该案的案卷中记载着“郑某某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首”的情形,结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主动提出去企业实地了解一下经营情况。

走访中,耿向波了解到,被告单位是一家福利性企业,解决了附近十几名残疾人职工就业,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

“要贯彻‘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理念。”耿

我国构建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新格局

向波说,针对涉案企业未能如期补缴税款的情况,法院在判决前与税务机关多次沟通补缴税款政策,帮助企业制定申请延期分批缴纳税款计划,并得到税务机关认可。

2023年3月,仁寿县法院联合税务机关对被告单位进行企业经营风险审查,在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后,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郑某某从宽处罚,有效避免了企业因一案而垮掉的结果。

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在办理涉税犯罪刑事案件时,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在走访调研辖区民营企业时了解到,某颇具发展前景的数控设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影响投标申贷和经营发展。在企业履行罚金刑缴纳义务后,法院协调推动税务合规整改,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及时纾困解难。

在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办理的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中,石某某等将低廉的商品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抬价格后(即“低值高报”)报关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石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同案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被告人石某某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应主要考虑哪些因素和影响,如何区分情况并把握好“当严则严、当宽则宽”?

最高法审委会委员,刑四庭庭长滕伟说,人民法院办理涉税刑事案件时,一方面对严重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必须坚决从严打击,有效维护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滕伟举例说,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重点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冒充国家机关虚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对实体经济涉税犯罪区分情况,做到当宽则宽,对情节较轻、危害不大,因有关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实施的犯罪,尽可能给予企业合规整改机会,对于能够通过合规整改挽回税款损失的,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

影响。”滕伟说。

强化监管堵住漏洞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介绍说,贵金属、农产品、废旧物资、电子产品、石化、煤炭等行业仍是虚开骗税犯罪高发领域,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兴经济业态迅猛发展,其税收征管措施面临新挑战。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红主播偷逃税款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税务部门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税务稽查活动;

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农产品出口企业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后,结合涉案企业利用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虚构购销合同,虚构结汇等手段牟利的情况,向税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以“检察建议+专题报告”形式推动税务部门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耕地占用税协收协作机制;

…… 减少、防范涉税犯罪,关键要在制度上、监管上下功夫。检察机关紧盯重点领域,做到完善制度与强化监管并重。

近年来,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了污染企业违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案,部署开展成品油行业涉税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带动各级检察院不断加强类案办理工作。

检察机关还通过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实现执法司法能力“升级”。余双彪说,浙江、天津等地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办案的同时推动了综合治理。

提升依法治税水平

近年来,涉税刑事、行政、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的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涉税案件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等特点突出。

去年,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厦门开展的“探索涉税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任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思明区人民法院承接该项目,集中管辖全市应当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涉税案件,并由思明市人民检察院集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023年11月28日,思明区法院涉税案件合议庭正式成立。这是全国首个涉税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专门合议庭。

“涉税案件合议庭旨在提升涉税案件集中

管辖审理的专业化水平,以司法服务保障税收法治化现代化,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思明区人民法院院长黄冬阳说,涉税案件合议庭成立以来,受理虚开增值税发票、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清缴、出口退税等各类涉税案件14件,审结7件,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1278家企业修复信用。

“涉税案件合议庭成立后,通过建立府院共治长效机制,推动双方在税务执法和司法机查处、立案、审查起诉和审判标准上形成共同认知,在前端化解征纳矛盾,规范征纳行为,降低征收征管和监管风险,提升依法治税水平。”黄冬阳说,《厦门涉税共治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就是深化府院互动的成果。

黄冬阳介绍说,《办法》在破产清算案件、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处理、税收强制执行等方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流程接续,推动构建法院与税务机关的智慧联通渠道,建立信息传递、协作办理的智能传输系统,不断提升税务执法与司法工作衔接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

面对新形势,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探索涉税案件企业合规指引,在提升司法办案能力的同时,促进提升依法治税水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与税务机关充分沟通协作,引导企业在补缴涉案的增值税、消费税外,同时补缴与之关联的企业所得税、三项附加、滞纳金等税费,2022年10月以来累计为国家追回税款损失1.21亿余元。

依托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海淀区检察院对案件中不需要判处刑罚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涉案企业以制发检察意见书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说明涉案企业认罪认罚情况及补缴税费情况,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建议税务机关从轻处理。

海淀区检察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让涉案企业在合规建设过程中有章可循,让第三方监管机构在企业合规上有据可依。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参与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联合税务部门破获的上海市首起利用“加计抵减”等多个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犯罪的虚开发票案等系列案件,还探索深化涉税案件企业合规改革,发布了《涉税案件企业合规风险评估指引》。

“依法打击涉税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这是对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的最好保护。”滕伟说。

□ 周学胜

2023年6月,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改革中应运而生,正式挂牌运行。这是公安新闻传媒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翻开了公安宣传文化事业的崭新篇章。中心有效整合了原人民公安报社、金盾影视文化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等三家单位资源力量,旨在打造公安宣传文化战线的主力军、主阵地和国家队。尽快把这一蓝图变为现实,有力服务公安事业发展,促进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和提升,为广人民警辅警乃至全社会提供优质、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是中心义不容辞的责任。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抓住改革机遇,有序有力有效向前推进,使中心工作取得良好开局,履职作用初步显现。半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只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到融合发展与科学管理并重,方能把中心打造成为公安新闻传媒领域的旗舰。

一、深刻认识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要求。当今世界,信息技术、传播手段日新月异,传媒业态、传播形态、舆论生态发生深刻变化。如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系时代之问,各行业、各领域概莫能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主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近年来,国内主流新闻单位普遍以分众化传播为导向,着力推动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构建门类齐全的立体式传播矩阵,传播效果大为提升。反观公安系统的报刊、图书、影视等领域,无不受来自互联网新业态的冲击与挑战,传统的传播手段、发行渠道、营销模式等难以以为继。又因条块分割,诸多资源难以彻底打通,公安新闻传媒应有的行业优势无法充分体现,公安新闻资源“富矿”没有得到深度开发。尽管由面上“物理相加”到深度“化学反应”需要一过程,但中心的成立无疑顺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大势,搭上了时代前行的列车,迈出了极为难得的一步。

二、深深立足主责主业强化科学管理。公安新闻传媒工作既是公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中的重要一环,应该统筹把握,科学管理。一是牢牢把握中心作为公安宣传文化主阵地、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责定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传媒工作的特点,不断完善“策、采、编、发、传”全流程工作机制,坚持策划上通盘考虑、资源上融通共享、力量上统一指挥、实施上整体联动、力求多形式呈现、多平台传播,实现宣传效果的最大化、最优化。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内容为王,打造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推出更多引领潮流、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的精品力作,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三、科学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步骤、方法和路径。媒体融合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次深刻的自我革命,必须高位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务求强力推进。首先,抓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第一步要实现从“你就是你,我就是我”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转变,进而第二步达到“你就是我,我就是你”的目标。其次,抓好图书出版和影视创作的融合。对经充分论证一致看好的选题,要将图书出版和影视创作一起谋划,融合开发,拉长做深价值链。积极探索建立原创中长篇公安法治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转化模式,借助社会力量实现市场化运作。再次,抓中心内部业务板块的融合。中心内部的报刊、图书、影视、印刷等业务,有的彼此深度关联,有的则构成上下游关系,大有“文章”可作。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在共同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同时,有些方面可以形成有效的“内循环”。第四,抓新技术应用与业务拓展的融合。在新闻媒介形态的演进过程中,新技术始终扮演着重要推动角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心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同样离不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强大支撑,必须聚焦数字科技与内容创新互动发展。要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工作效率。要注重选取实用管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推动装备升级换代,排除各种安全隐患,注重场景应用,改善受众体验。

四、努力做到融合发展和科学管理的有机统一。在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必然要求科学管理;反之,科学管理会进一步促进融合发展。两者可谓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着眼公安新闻传媒事业可持续发展,善于激发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各种传播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报刊、图书、影视在产品样式、生产周期、受众领域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各有其运行规律。我们强调融合但并不否认这些规律各自发挥作用,应因势利导,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绝不逆其道而行之。要正视“新业态兴,旧业尚在”的现实,努力做到定位准确、转接有序,不能操之过急、顾此失彼。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网络新媒体快速发展、日益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的当下,公安报刊因其专业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守住住好这一阵地,决不能放弃或弱化。

公安媒体融合发展任重道远,中心要真正成为公安传媒的“旗舰”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要做融合发展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做强新闻传媒业务,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锻造新时代公安宣传文化铁军迈出坚实步伐,力争使中心早日成为公安新闻传媒领域的示范引领者。

(作者系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主任、总编辑)

融合发展与科学管理并重 努力打造公安新闻传媒旗舰



平安影像

图① 4月6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浜浪派出所组织警力在“樱花小镇”景区开展动态巡逻等工作。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图② 4月5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宜兴市太平镇巡逻执勤时,随身携带的警械吸引了小朋友的目光。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去年以来对303件次案件组织公开听证 把办案全过程向听证员“晾”出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检察听证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举措,是“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方式。2023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不断扩大检察听证案件类型的覆盖范围,对303件次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实现了检案办案、矛盾化解融合推进。

“一把手”主持听证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把检察听证纳入“一把手”工程,重大疑难案件、新型案件等复杂问题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全程跟进。2023年以来,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71件次,占总案数23.4%,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2023年9月,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就本辖区烈士纪念馆设施缺乏有效管护问题,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检察听证,采取“公开听证+诉前磋商”办案方式,凝聚各方公益保护合力,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围绕案件特点、争议焦点、专业领域,涉案

人员身份等具体情况,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有针对性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社会代表参加听证,增强听证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将听证员的意见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坚决杜绝听证形式化。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时,在听证会后邀请听证员走进涉案水域,对该案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确认该段水体环境因垃圾堵塞可能带来的危险已经得到有效治理。

2023年以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采纳听证意见达270余条。

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不久前,霍城县人民检察院就王某非法经营一案全程进行了网络直播。此次听证会实现了多屏显示,同步录音录像,取得了良好的听证效果,有效扩大了社会公众参与的广度,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案件办理过程中,实现了更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对于案情简单的相对不起诉案件,民事支持起诉类案件等开展集中简易听证,对老弱病残、行动不便对象开展上

门听证、简易听证,推动矛盾就地化解;针对特殊情况,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开展“云听证”,以多元化听证助力案事了人和。

3月13日,察布查尔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了2023年优秀听证员总结表彰大会,对15名听证员进行了表彰。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在听证员筛选工作中拓宽范围,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行政执法机关等社会各界力量支持,结合听证实际情况,构建起了涵盖基层工作人员、律师、企业代表等各领域的“社会型+专业型+法律型”“3+”听证员库,聘请听证员235名。2023年以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对听证员开展专项培训10余次,发放学习资料700余份,表彰优秀听证员50余人。

坚持听证必听证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坚持把检察听证作为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的重要切口,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听证释法说理,有效普法,化解矛盾等多重功效,在融合履职中不断走深走实。

阿某等6名农民工因劳动报酬支付问题与某企业产生纠纷,昭苏县人民法院选择具有律师背景、经验丰富的听证员参与办案监

督,搭建多方对话平台,将引发矛盾的问题“摆出来”。3名听证员详细了解案件事实后,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讲办案依据、讲定责标准、讲法律效果,现场进行调解疏导,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用心用情助纠纷圆满解决。

巩留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专业人士作为听证员,将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全过程向听证员“晾”出来,将公开听证融入司法办案全流程,为案件妥善处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对于群众关注度高的公益诉讼,拟不起诉、司法救助等案件,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坚持听证必听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根据“河长+检察长+听证员”办案机制,邀请政协委员、村干部到该县喀拉布拉镇特克斯河农村社区参与现场听证,共同解决该河流域垃圾堆放及污染问题,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伊宁县一82岁高龄老人与他人产生民事纠纷,伊宁县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听证的方式,经过听证员几轮问答,检察官从法、理、情角度向老人耐心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解开了老人的心结,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海南省检二分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发挥监督职能规范海洋渔业生产秩序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临高县行政执法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并与两家行政机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

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围绕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线索,经调查分析证实,临高县存在对渔船非法出海捕捞,渔民大量使用不合格网具实施非法捕捞,渔民无证捕捞等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为保障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分别向两家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两家机关加强配合并与其他机关协作,就上述问题开展整改,着力解决渔民民生问题。

为落实“护渔民生”专项行动要求,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在检察建议中特别指出,“置网捕捞并非完全禁止的捕捞方式……”应引导需要实施置网捕捞的渔民依法办理捕捞许可,避免渔民“被动”实施非法捕捞行为。

座谈会上,两家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均表示感谢并诚恳接受检察机关建议,称将结合自身职责对指出的问题加强整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临高县海洋渔业生产秩序,确保临高海洋渔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参会人员现场见证了检察建议书宣告送达,同时对检察建议的内容发表个人意见并督促行政机关加以落实。

下一步,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将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扎实开展“护渔民生”专项行动,继续跟进临高县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情况,持续关注当地渔民民生问题,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在社会治理中贡献检察力量。